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書

(100)海大助聘字第《流水號》號

茲敬聘

《姓名》先生/小姐

為本大學《院別》《系所別》《職稱》

並訂聘約如下：

- 一、本聘約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到期年》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 三、助教於聘任期間應依聘任單位規定協助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辦理指定業務及協助校內相關之行政工作，實際工作內容由各聘任單位定之。
- 四、助教於協助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助教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五、助教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助教不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選修學分或兼職兼課。
- 七、助教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上下班，並依助教服務要點第十一點實施休假。
- 八、助教依本校助教服務要點辦理考核及續聘事宜。
- 九、助教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依助教服務要點第八點規定程序審議後，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一) 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二) 因組織調整或業務減縮，無續聘需要者。
 - (三)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 十、助教如擬於聘期中辭聘，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本聘約適用對象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助教服務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校長

中華民國 1 0 0 年 8 月 1 日